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

通　　知　　書

學制系科班級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學生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申辦＿＿＿學年度 第＿＿學期就學貸款，茲經財政資訊中心通知，家庭年所得之查調結果屬於＿＿＿＿級。(請於下列□勾∨選)

□ **乙級（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以下）**
學生另有 1 名兄弟姊妹或子女，可申貸(免息)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就學貸款。

□ **丙級（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）**
學生另有 1 名兄弟姊妹或子女，可申貸(全息)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就學貸款。

□ **丁級（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）**
學生另有 2 名以上兄弟姊妹或子女，可申貸(免息)，請檢附相關證明俾憑辦理就學貸款。

□ **若學生無兄弟姊妹及子女符合前述條件者，則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，須補繳學雜等費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＿元。**

※應繳息者自貸款撥款日次月 1 日起按月繳付利息，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按月攤還本息。

特此通知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~~~
~~~